证券代码：600595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中孚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2

#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# 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裁定受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实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司法重整，并指定中孚实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，负责重整各项工作（详见中孚实业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69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重整进展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重整进展情况**

（一）管理人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法院发布公告之日起，正式启动公司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，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。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，已有 297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68.81 亿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企业破产法》”）的规定，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，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；但是，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其补充分配。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，由补充申报人承担。债权人未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请债权人尽快申报债权。

（二）2020 年 12 月 14 日，管理人在“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”（http://pccz.court.gov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的公告》，由于疫情防控需要，中孚实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上午 9 时以网络形式召开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网络参会地址为：http://pccz.court.gov.cn。

（三）2020 年 12 月 16 日，管理人在法院的指导下启动对中孚实业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接管工作。

（四）2020 年 12 月 25 日，管理人向法院提出申请，请求许可中孚实业在重整期间继续生产经营。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（2020）豫 01 破 27 号《决定书》，法院认为，中孚实业对自身企业的状况及存在的问题较为了解，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进行日常经营事务，有助于调动中孚实业的积极性促使中孚实业走出困境，提高偿债能力，最大限度地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利益，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决定准许中孚实业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继续生产经营。

**二、风险警示**

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，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“第十三章退市与风险警示”“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”第 13.4.14 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管理人将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/）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